

白山項目經更新估計礦產資源已增至770萬噸，含金量為每噸3.4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就白山項目申請一項採礦許可證。

除錦豐項目及白山項目外，本公司所有探礦項目均處於勘探階段。因此，本公司尚未就此等項目充份勾劃出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的資源或儲量。

白山項目

項目概覽

誠如下圖所示，白山項目位於吉林省省會長春市東南偏南230公里的白山。



白山項目所在位置屬稀疏樹林的公地，以一條2公里新鋪設的混凝土道路連接國家高速公路及鐵路系統。礦場設有水電供應，與煤鐵礦石開採中心地級市白山只有7公里之隔。

兩項全新深礦許可證將白山項目的地面面積由62平方公里增至104平方公里，與上述兩項全新勘查許可證有關區塊的探礦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展開。

本集團最初於二零零三年中旬，收購了擁有白山項目的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80%權益，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行使其權利將權益增至95%。有關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於二零零六年，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鑽探計劃，白山項目的鑽探總米數超過50,500米。此計劃擁有已知礦化物伸延約1,300米以上。

倘若白山項目各重要方面的預可行性研究取得正面結果，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全面展開可行性研究。

地質環境

白山項目位於龐大東北走向地區性主斷層帶，所蘊藏礦化物位於元古界岩石最少超過6公里。白山項目黃金礦化物蘊藏於矽化角礫岩。礦化物向東南緩傾斜。

勘探

本集團已完成白山項目相當部分的勘探工作，其中包括：

- 超過50,500米的鑽探以及相關的編錄及驗金；
- 地球物理(誘導極化)的研究；及
- 詳細的地質繪圖及結構地質研究。

礦產資源的估計

下列為白山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

| 資源類別 | 二零零七年一月 | | |
|-------------------|--------------|---------------|------------|
| | 千噸 | 黃金品位 (克／噸) | 含金量 千盎司 |
| 探明的 | 2,594 | 3.6 | 304 |
| 控制的 | 2,288 | 3.5 | 258 |
| 探明及控制的總計 | 4,882 | 3.6 | 562 |
| 推斷的 | 2,861 | 3.1 | 284 |
| 探明、控制及推斷的總計 | <u>7,743</u> | <u>3.4</u> | <u>846</u> |

邊界品位 = 含金量1.0克／噸。註：可能出現湊整差異的情況。

估算上述資源的基準主要為：

- 全部由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鑽探合共50,555米的191個金剛石鑽孔之數據以及挖溝刻槽採樣及兩個礦井平峒的數據；
- 邊界黃金品位1.0克／噸；及
- 原克利金法估算技巧。

經更新估計礦產資源合共770萬噸，含金量為3.4克／噸，蘊藏846,000盎司黃金，目前佔66%的礦產資源屬探明的及控制的類別。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野外季節持續探礦，目的是進一步提升及擴大礦產資源。兩幅全新勘探區塊將白山項目的地面面積由62平方公里增至104平方公里，該兩幅全新區塊的探礦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野外計劃期間展開。

評估研究

於二零零六年展開的預可行性工作所包含的研究涉及：

- 冶金學及礦物學；
- 環境基線；
- 水文及尾礦庫；
- 岩石力學及結構地質學；及
- 礦場及廠房設計。

此等研究之目的乃支持二零零七年全面展開的可行性研究，並能就相關許可及採礦許可證提出申請。

金洛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澳華金洛與貴陽地礦合組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本公司通過澳華金洛持有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65%權益。有關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本集團金洛項目的範圍是癩子山穹隆東南及南面部分接近97.1公里。

迄今，勘探工作已於錦豐項目西南面沿癩子山穹隆周邊判別出多個成礦遠景區。此等成礦遠景區主要由地球化學與地球物理異常同時發生的地質環境來確定，此地質環境與錦豐者相似，並通常於歷史上屬小規模金礦的周邊地方出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項目仍處於早期探礦階段，故本公司未能提供任何儲量或資源估計數據。

金洛項目各個成礦遠景區的首期鑽探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進行。

黑山項目

二零零四年年初，澳華 SPD 與山東地礦局成立了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成立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目的是勘探位於山東省東北部的黑山項目。本公司通過澳華 SPD 持有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70%權益。有關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黑山項目包括一塊位於龍口約5.5平方公里的單一勘探區，距離山東省省會濟南市約300公里。

黑山項目覆蓋多處已知的礦化物及變蝕物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仍處於初期探礦階段，故本公司未能提供任何儲量或資源估計數據。

於黑山項目進行的勘探工作包括切屑採樣、地面電子(誘導極化)測量。

於二零零六年的金剛石鑽探工作在破頭青斷層帶進行，最佳的結果為2.0米含金量達2.5克／噸。

三堤項目

澳華 SEL 與正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合組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本公司通過澳華 SEL 持有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80%權益。有關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三堤項目包括一塊位於平度約54.8平方公里的單一探礦權區，距離大莊子金礦西南面10公里。

於三堤進行的勘探工作包括地面磁性及地面電子(誘導極化)測量。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展開了一項鑽探計劃，藉以測試由上述地球物理測量的分析所確定的淺地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項目仍處於早期探礦階段，故本公司未能提供任何儲量或資源估計數據。

金三角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澳華金三角與廣西研究院合組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關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根據金三角項目，將予收購的所有探礦權均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錦豐項目礦山方圓150公里範圍內。

上述探礦權覆蓋含黃金礦化物的多個成礦遠景區之地質及結構環境與錦豐礦體以及區內其他主要黃金礦床相類。

本集團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之前進行的勘探工作包括地質繪圖、地球化學測量、挖溝、平峒以及有限度的淺鑽。此工作判別出數千公里走向的強大黃金及砷異常帶，環境與錦豐項目礦床者相類。該等地區部分進行了小型的氧化礦開採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項目仍處於早期勘探階段，故本公司未能提供任何儲量或資源估計數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取得政府批文的項目

除了本集團現有採礦及勘探項目之外，本集團與各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訂立了五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目的是進行勘探活動。上述各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目前尚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

本公司已進行盡職審查，確保各建議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具備適當的探礦及採礦權，而該等權力屬完整無缺、並無負有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索償，於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前，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中國機構）發生糾紛。

下文闡述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相關的各個項目。

金都項目

金都項目位於癩子山穹隆以北部分，錦豐項目礦場西北面及北面部分。

金都礦區的前期勘探工作連同實地考察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迄今，勘探計劃主要包括切屑採樣、河流及土壤地球化學採樣。

勘探工作於二零零七年正繼續並邁進首期鑽探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尚未成立且仍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有關金都項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河西項目

河西項目位於山東省，覆蓋的範圍合共約38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三個礦區，分別為辛莊、前孫家及隋家。

辛莊礦區覆蓋超過5公里走向焦家斷層以北部分。辛莊礦區內，焦家斷層由約30米的第四紀沉澱物所覆蓋。斷層位置由地球物理所確立並有大間距鑽孔。勘探發現，焦家斷層的上盤存有小型金礦。此工程發現出焦家斷層內及下層部分以及斷層的上盤存有多個目標。

前孫家礦區位於金黃山斷層東北走向及附生分支斷層。該等斷層含花崗岩並一般70度至75度向東傾斜。之前進行的勘探工作包括地球物理及土壤地球化學。一九九八年，本公司沿金黃山斷層進行小型採礦，深度達120米，黃金的平均品位約10克／噸。

隋家礦區位於並毗連林北斷層及附生斷層，一般70度至75度向東南傾斜。林北斷層出產若干區內最高「斷層蘊含」的黃金品位。據報，鄰近位於林北斷層的靈山溝礦山已出產約30萬盎司，平均黃金品位為6.6克／噸。

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於河西項目進行勘探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尚未組成且仍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有關河西項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三間房項目

三間房項目位於黑龍江省省會哈爾濱以北約425公里。初步勘探區為44平方公里。

倘勘探區塊獲轉讓到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本公司計劃進行下一勘探階段，當中涉及地球物理異常的鑽孔測試及進一步的繪圖與採樣。

三間房項目位於緊接東安淺成熱液金礦脈礦床南面，並佔東安體系南部潛在伸延地區約10公里。

第707地質大隊先前已確定外露於該礦區南部地表的4個淺成熱液礦脈。每個礦脈的走向介乎300-600米，誘導極化比電阻測量顯示地底下可能有伸延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第707地質大隊搜集的地質繪圖、地球物理數據、地球化學測量及地表挖溝的結果已被審閱。

於二零零六年，地面地球物理測量，包括時域電磁、誘導極化及地面磁性技術已用作協助分析地質現象及目標判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尚未組成且仍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有關三間房項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北山項目

北山項目位於哈密市以北約300公里，戈壁沙漠西南周邊部分，靠近蒙古邊境。

礦區包括四個覆蓋範圍合共19平方公里的採礦區及三個覆蓋範圍合共70平方公里的探礦區。

該地區鄰近多個斑岩礦床（其中可能含較低噸數黃金以及正在進行小規模開採的基底金屬礦床）。小規模地表開採得出的岩石切屑樣本顯示含金量達30克／噸，而含提升基底金屬銀則達120克／噸。

本公司判別出誘導極化異常，而此目標的深鑽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展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尚未組成且仍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有關北山項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大地項目

大地項目位於金三角地區，初步覆蓋範圍為111平方公里並包括七塊勘探區塊。

礦區組群位於貴州省與雲南省接壤的邊界，錦豐項目礦山西北偏西約150公里。此等礦區沿泥堡金礦走向。

第105地質大隊已於有關區塊接近地表礦床開採黃金，亦判別出異常黃金、銀及基底金屬的區域。

本公司已判別出若干數目具前景的探礦目標，以便於有關採礦區塊進行探鑽跟進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尚未組成且仍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有關大地項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及「業務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章節。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

概覽

本集團與中國當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訂立了11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於中國各採礦區進行採礦及勘探項目。

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目前持有所有本集團的採礦及探礦權。倘本集團未能就上述有關開採項目的採礦及探礦權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達成協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將無法開採有關項目。就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無與其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發生任何嚴重糾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就解決糾紛載有標準的仲裁條款。

本集團單方面對每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擁有控制權，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權：

- 委任每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過半數的董事；及

- 委任每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總經理，其負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以及推行董事會決議案。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所審議的每項事宜必須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過半數董事批准。因此，由本集團委任的董事能夠控制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所作出的每項決策，除非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項下的決策則除外，此等決策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實。須出席董事會董事一致同意的決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就會計而言，每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一律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主要會計政策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一節。

以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共通的主要條款及部分主要差異的概要：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主要共通條款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承擔有限責任的企業法人。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各合作方的責任之上限為合作方於該公司的股權之全數金額，其中包括資本投資或合作條件。
- 各合作方乃按其各自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分佔及承擔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與風險。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訂立、有效性、詮釋及實施以及根據該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糾紛，一律受中國法律所監管。

主要差異

增加資本及反攤薄

- 倘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其中須事先取得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董事會一致通過以及由中國政府發出相關的批文)，各合作方有權按比例出資，惟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河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大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則須視乎以下情況而定：
 - (i) 倘本集團有權就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非按比例出資；
 - (ii) 倘本集團須就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出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並無相應要求)；及/或
 - (iii) 倘其一合作方並無就增加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另一合作方可出資以攤薄未有出資的合作方之權益。

- 於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河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三間房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大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攤薄一合作方的股權須受最低股權水平所限（介乎5%至20%）。

額外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收購權益的選擇權

- 於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北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大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以預先協定的對價額外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收購股權（介乎7.5%至15%），惟須事先取得中國政府發出相關的批文。

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提供貸款及支付款項

- 於北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大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本集團須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提供融資，就出資額或籌備組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提供資助。
- 除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北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外，本集團須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支付一筆款項（介乎約人民幣500萬元至人民幣1,500萬元），藉以評估及轉讓其探礦權及採礦權以及轉讓地質數據。

管理層

- 除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委任，而另外兩名則分別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委任。至於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五名由中礦貴州委任，而另外四名則由爛泥溝委任。
- 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批文後方屬生效。

期限及重續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期限為30年，由協議日期起生效。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情況下，訂約方可共同協定延長有關期限。

終止

- 任何一方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該合作方有權終止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前提是：
 - (i) 另一合作方嚴重違反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公司章程，而此違反行為未能在向該合作方發出書面通知起計90日內（在若干情況下則180日內）糾正；或

- (ii) 另一合作方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破產，或須進行清算或解散的程序，或終止經營業務，或未能清還到期的債項。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概要

現有項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礦貴州與爛泥溝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合組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予以修訂。

爛泥溝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證編號為5223251500001。爛泥溝從事黃金勘探及其營業執照規定範圍的其他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一節所述主要共通條款及差異外，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爛泥溝投入其有關項目地區的前期施工結果、探礦權、採礦權以及數據庫及其他權利，作為15%股權的對價。中礦貴州則向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出資現金210萬美元作為註冊資本，為82%股權的對價；
- 此外，在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投產後，爛泥溝將有權收取每年黃金產量淨銷售額的3%；
- 該項目分為兩期；
- 第一期內，中礦貴州有責任就註冊資本出資210萬美元；
- 第二期為採礦營運發展。第二期所需的投資及註冊資本由董事會根據可行性研究作出一致批准而定，並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後，方可作實。雙方按其股權比例就註冊資本出資；及
- 倘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未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生效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三年內投產，如黃金價格於有關期間超出每盎司200美元，中礦貴州須向爛泥溝支付下列金額：
 - (i) 有關期間第四年人民幣200萬元，不足全年按比例支付；
 - (ii) 有關期間第五年人民幣300萬元，不足全年按比例支付；及
 - (iii) 此後每年人民幣400萬元，不足全年按比例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礦貴州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接獲付款的通知或通告。

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澳華板廟子與通化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在已確認勘探區作採礦營運發展。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予以修訂。

通化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證編號2205001100366。通化從事探礦、採礦、採金及其營業執照規定範圍的其他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一節所述主要共通條款及差異外，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通化須投入有關該等項目地區的前期施工結果、探礦權以及數據庫及其他權利，作為20%股權的對價。澳華板廟子須就註冊資本出資現金80萬美元，作為80%股權的對價；
- 該項目分為兩期；
- 第一期內，澳華板廟子須於三年內就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80萬美元。根據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兩次修訂，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增至600萬美元，而澳華板廟子須額外出資500萬美元；
- 第二期為採礦營運發展，倚重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第二期所需的投資及註冊資本由董事會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作出一致批准而定，並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後，方可作實。澳華板廟子須就已增加註冊資本出資；及
- 如澳華板廟子決定進行第二期，澳華板廟子擁有購股權，以人民幣500萬元進一步向通化收購白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15%權益。澳華板廟子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第一期進行時行使該購股權。因此，澳華板廟子持有95%的股權，而通化則持有5%的股權。

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澳華金洛與第117地質大隊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予以修訂，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更換為貴陽地礦。

貴陽地礦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證編號5200001202481。貴陽地礦從事採礦及探礦及其營業執照規定範圍的其他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一節所述主要特徵及差異外，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項目分為兩期；
- 第一期內，澳華金洛須就註冊資本出資200萬美元，作為65%股權的對價。貴陽地礦須投入有關項目地區的前期施工結果、探礦權以及數據庫及其他權利，作為35%股權的對價；
- 如董事會一致決定增加註冊資本，澳華金洛有權不按比例就註冊資本出資。如澳華金洛出資總額（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為610萬美元，貴陽地礦及澳華金洛分別持有15%及85%的股權。如澳華金洛出資總額多於200萬美元，但少於610萬美元，澳華金洛的股權將按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所定算式予以調整；
- 第二期為採礦營運發展。第二期所需的投資及註冊資本由董事會根據可行性研究作出一致批准而定，並須待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後，方可作實。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將由澳華金洛出資；及
- 第一期內，貴陽地礦於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股權不可攤薄至低於15%。第二期內，澳華金洛獲授購股權，可以人民幣600萬元收購當時由貴陽地礦持有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半數股權。如獲行使，澳華金洛將持有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82.5%至92.5%的股權，而貴陽地礦則持有金洛中外合作經營企業7.5%至17.5%的股權。

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澳華 SPD 與山東地礦局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山東地礦局屬事業單位，註冊證編號為137000000411。山東地礦局從事地質勘探及其營業執照規定範圍的其他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一節所述主要共通條款及差異外，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項目分為兩期；
- 第一期內，澳華 SPD 須出資990,500美元，其中70萬美元構成註冊資本的部分。山東地礦局須透過將有關該等項目地區的若干探礦權、報告、數據、測量、其他資料及權利轉讓予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出資424,500美元，作為30%股權的對價，

其中30萬美元構成註冊資本餘下部分。第一期內，如澳華 SPD 實際出資金額少於所需的出資總額50%，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無權出售由山東地礦局轉讓予黑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

- 第二期為採礦營運發展。第二期所需的投資及註冊資本由董事會根據可行性研究作出一致批准而定。雙方按其股權比例就註冊資本出資。在一方未有出資而另一方出資的情況下，未有出資的一方之股權將遭攤薄。任何一方的股權不可攤薄至低於10%。

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澳華 SEL 與正元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正元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證編號3700001806788。正元從事探礦及其營業執照規定範圍的其他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一節所述主要共通條款及差異外，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項目分為兩期；
- 第一期內，澳華 SEL 須出資1,950,024美元，作為80%股權的對價，其中1,365,017美元構成註冊資本的部分。正元須投入有關該等項目地區的探礦權、報告、數據、測量、其他資料及權利，作為20%股權的對價。正元出資金額價值487,506美元，其中341,254美元構成註冊資本餘下部分。如澳華 SEL 出資金額少於所需的出資金額80%，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無權出售由正元轉入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
- 此後，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總經理有權向澳華 SEL 及正元發出籌集現金通知，要求彼等就探礦及發展出資，各人須按彼等股權比例出資，惟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方可作實。如該籌集現金通知導致註冊資本增加，須獲董事會一致批准。如一方無法出資，而另一方出資，未有出資的一方的股權會遭攤薄；
- 如澳華 SEL 的出資金額為所需出資額的80%，並且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勘探計劃及／或可行性研究，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權出售其資產；
- 勘探工作完成後，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權撤出該等項目地區。在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撤出後，澳華 SEL 有權出售其於三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予正元，並撤出該協議。有關該等項目地區的資料、探礦權及勘探計劃所獲數據則會轉讓予正元；及

- 該項目的第二期為採礦營運商業發展。第二期所需的投資及註冊資本由董事會根據可行性研究予以釐定。雙方須按其股權比例就註冊資本出資。

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澳華金三角與廣西研究院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廣西研究院屬事業單位，註冊證編號為145000060052。廣西研究院從事地質勘探及其營業執照規定範圍的其他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一節所述主要共通條款及差異外，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項目分為兩期；
- 第一期內，澳華金三角須於三年內出資210萬美元作為註冊資本，為70%股權的對價。廣西研究院須投入有關該等項目地區的前期施工結果、探礦權、採礦權、數據庫及其他權利，作為30%股權的對價。如董事會一致決定增加註冊資本（須待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澳華金三角有權不按比例就註冊資本出資。廣西研究院的權益不可攤薄至低於15%。如出資總額為510萬美元，澳華金三角將持有85%股權，而廣西研究院則持有15%股權。如澳華金三角的出資總額多於210萬美元但少於510萬美元，澳華金三角的股權將按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所載算式予以調整；
- 第二期內，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後，澳華金三角及廣西研究院須按其股權比例向註冊資本出資。在廣西研究院的要求下，澳華金三角須向廣西研究院提供一筆貸款，利率與協助廣西研究院達成其於澳華金三角項目資本承擔的融資之利率相同。澳華金三角有權優先以金三角項目的現金流量獲償還有關貸款。如廣西研究院不出資，澳華金三角有權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人民幣700萬元收購廣西研究院當時於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所持股權的三分之二。如獲行使，廣西研究院將持有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5%至10%股權，而澳華金三角則持有金三角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90%至95%股權；及
- 由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日期至礦山建設動工日期期間，澳華金三角須就評估及轉讓探礦權及地質數據，向廣西研究院支付人民幣600萬元。

待政府批准方可落實項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本集團亦與中國當地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訂立下列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根據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擬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必要政府批文。

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澳華金都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予以修訂。

中國黃金集團是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證編號為5200001207047。中國黃金集團從事勘探礦產資源及其營業執照規定範圍的其他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料」一節所述主要特徵及差異外，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概述如下：

- 該項目分為兩期；
- 第一期內，澳華金都須於五年內出資150萬美元作為註冊資本，為75%股權的對價。中國黃金集團須投入有關該等項目地區的前期施工結果、探礦權以及數據庫及其他權利，作為25%股權的對價。如董事會一致決定增加註冊資本（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澳華金都有權不按比例就註冊資本出資。如澳華金都的出資總額為283萬美元，澳華金都將持有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85%股權，而中國黃金集團則持有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15%股權。如澳華金都的出資總額多於150萬美元但少於283萬美元，澳華金都的權益將按該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所載算式予以調整；
- 第二期內，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文後，中國黃金集團須按其股權比例向已增加註冊資本（倘經董事會一致決定）出資。在中國黃金集團的要求下，澳華金都須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一筆貸款，利率與協助中國黃金集團達成其於澳華金都項目資本承擔的融資之利率相同，條款是該筆貸款的三分之一無需償還且免息。澳華金都有權優先以金都項目的現金流量獲償還有關貸款。如中國黃金集團不出資，澳華金都有權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人民幣500萬元收購中國黃金集團當時於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所持股權的三分之二。如獲行使，中國黃金集團將持有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5%至8.3%股權，而澳華金都則持有金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91.7%至95%股權；及
- 由該協議日期（包括補充協議）至礦山建設動工日期期間，澳華金都須就評估及轉讓探礦權及數據，向中國黃金集團支付人民幣900萬元。